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17-014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2 日开市起停牌。

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予以披露。

2017 年 2 月 13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1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于 2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公司收到问询函后已立即组织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关注的问题展开补充核查及落实。

因公司及聘请的中介机构尚需对问询函所列示的问题进行进一步核查及落实，相关工作正在持续紧密开展。同时，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6 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正在调整募集配套融资方案，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回复问询函所关注问题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后，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 日